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2

第 9 期 (总第 49 期)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主办

目 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12 号)	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13 号)	2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曹芳等六名同志任职的通知(东政任〔2022〕22 号)	4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韩颖等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2〕23号）4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刘玮等十一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2〕24号）49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东城区助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东发改发〔2022〕31号）5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1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城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2022年10月

目录

前 言	1
一、发展基础与形势要求	2
(一) 发展基础	2
(二) 形势要求	3
二、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发展目标	4
(一) 指导思想	4
(二) 工作原则	4
(三) 发展目标	6
三、提升行动	6
(一) 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7
(二) 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8
(三) 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9
(四) 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0
(五) 社区居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1
四、重点工程	12
(一) 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12
(二) 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13
(三) 创新文化发展工程	14

(四) 科普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15
(五) 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16
(六) 科学素质交流合作工程	18
五、组织实施	18
(一) 组织保障	18
(二) 机制保障	19
(三) 条件保障	19

东城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没有全民科学素质普遍提高，就难以建立起宏大的高素质创新大军，难以实现科技成果快速转化。”

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是指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科学思想，掌握基本科学方法，了解必要科技知识，并具有应用其分析判断事物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科学素质是国民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

提升科学素质，让公民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增强创新能力和文化软实力，推动东城区建好首都核心功能区，这是东城区提升科学素质的必然选择。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落实国家、北京市及东城区有关科技战略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北京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2021—2035年)》，结合东城区各专项规划实际，特制定《东城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东城实施方案》)。

一、发展基础与形势要求

(一)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东城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为引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科协的关心指导下，按照《北京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要求，紧紧围绕提高社会公众科学素质、支撑科技创新的核心目标，聚焦重点人群，开展富有科技特色、富有群众特色、富有创新特色的工作，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通过全区的共同努力，全区公民科学素质整体提升，第十一次中国公民科学素质抽样调查报告显示，东城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达到25.2%，比2015年的16.9%提高了8.3个百分点，高于北京市平均水平(24.07%)，位居全市第四位，全国第12位。

——围绕目标任务，科学素质提升活动富有成效

发挥传统特色活动引领优势。东城区紧紧围绕科普阵地建设、科普能力建设、科普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科技周、全国科普日、科普之夏、科教进社区、心理科普进社区等丰富多彩、形式

各异的特色科普活动，增强科普服务能力和水平，提升公民科学素质，营造浓厚的创新文化氛围。

联合协作机制持续发力。全区各单位紧密配合，同向协作，开展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通过科普联合协作搭建和优化科普基地交流与合作的平台，加强科普阵地和科普资源建设，推进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东城区科普工作的影响力。

——夯实基础工程，科普服务能力显著加强

基础工程建设扎实推进。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针对性地推进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和科学素质提升基础工程建设，特色科普资源不断丰富，共建机制不断深入完善，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成果显著，保障条件不断改善，全民科学素质建设成绩显著。

人才队伍建设富有成效。搭建科技工作者施展才华的创新服务平台，营造科技工作者之家，科技工作者服务保障有力。积极开展人才推举工作，推荐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未来女科学家、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北京青年科技候选人、最美科技工作者等人选。依托“集贤计划”，拓展高端产业人才引进渠道，海外创新团队和高层次领域人才引进力度不断加大。

（二）形势要求

经过五年的努力，东城区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取得一定成绩，但同时也面临着部分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科学素质总体水

平与先进区仍有差距；部分基层科普资源尤其是优质科普资源薄弱；科普基础设施服务能力跟不上形势发展；科学传播人才队伍建设、科学普及宣传工作与发展需求不相适应。

东城区是首都功能核心区之一，是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和国际交往中心的核心承载区。以首善之都的标准积极推动“五个东城”建设，实现高水平协同发展，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高水准的全民科学素质作为根本支撑。

二、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立足东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全国文化中心核心承载区的定位，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开创科学素质建设新局面。坚持以“都”为先，牢牢守住首都功能核心区功能定位，营造安全优良的中央政务环境。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在主城区发展中找准定位，利用好现有资源，善于发展、创新发展。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全面加速“崇文争先”，做实“六字文章”，实施“六力提升”，不断完善“四个服务”，为“五个东城”建设提供强劲发展动力。

（二）工作原则

——**突出科学精神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

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用科学家精神引领社会文明新风尚，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习惯，推动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传播，加强创新文化建设，完善科技创新生态，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坚持崇文争先。**以首都发展为统领，以崇文争先为导向，充分发挥东城文化优势，推动“文化+科技”“文化+科普”，增强文化软实力并转化为发展硬实力，为城区建设提供强劲的发展动力与精神支撑，把“首善标准”融入科学素质建设全过程，以科学素质提升塑形象、增动力、提品质，让科学素质提升工作走在全市前列。

——**坚持创新引领。**坚持创新赋能思维，推动新科技成果在东城区科技科普场馆、科普文化产业中的落地应用，通过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手段，实施场景驱动工程，形成一批科技感强、展示性佳、体验感好、商业模式创新的数字文化产业新业态，推动居民科学素质提升。

——**坚持问题导向。**面向国家、北京市和东城区的文化建设定位与需求，针对东城文化发展科技支撑不足、文化科技对接渠道不畅等问题，围绕文化生产、传播、消费等产业链条，强化科技内容植入，增强技术支撑，促进实现科学素质新的提升。树立科普服务基层、服务大众导向，聚焦东城区公民素质提升需求，围绕基层群众需要，深入开展科普产品研究与开发，重点关注老

年群体、新业态新组织人群、青少年，让广大群众好参与、能看懂、有收获。

——**坚持协同联动。**坚持“上下左右联络一张网”的理念，积极推动科普资源互通、社会力量互联，拓宽联系合作网络，不断完善市区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与宣传、文化、科技等部门之间多维度联动协同，推动东城区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与科技创新、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探索文化单位与科技企业及科研、科普机构合作新机制，进一步完善东城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和科普基地联席工作机制，充分激发社会科普机构的生机和活力，推动资源共享，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东城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达到 29%。区内重点人群科学素质差异不断缩小，区域特色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基本形成；科技资源科普化、科普服务社会治理、“科研+科普”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区内高科技科普资源优势充分挖掘和释放，与国家 and 北京市科普资源有效衔接，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显著；文化科技新业态培育和特色应用场景打造效果显著，“文化+”大文章得到科技、科普大力支撑；科学素质建设国际合作取得新进展；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公民科学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明显

提高，文化科技融合呈现新风貌。

三、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植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培育科学思想和科学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技能，提升分析判断事物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着力开展青少年、产业工人、老年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以及社区居民等五大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增强科学兴趣、培育科学思维为重点，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培养创新能力，培育一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

——**全面深入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在广大中小學生中，普及科学知识和技术方法，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意识，将科学精神、创新意识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实现“校校有活动，人人都参与”的全员参与目标。充分发挥市区级高水平科技教育团队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强特色项目建设，丰富活动内容和形式，促进青少年科学素质不断提升。

——**创新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新模式。**大力发展线上科普教育，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为中小學生推送科普教育知识。结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展有东城区特色的科普模式，继续支持中医药科普、古建模型等项目，开展中医药进校园、中国传

统建筑文化等一系列特色活动。组织开展高质量的科技创新竞赛等活动，重点关注青少年机器人与人工智能大赛、电子信息工程大赛、创客大赛、科技创新大赛等重点赛事，着力提高赛事成绩，不断提升青少年创新素养和实践能力。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探索多元主体联合发现和培育科技创新后备人才的机制，建立学校与科研院所联合培养青少年拔尖创新人才的有效模式，强化与北京青少年科技创新学院合作关系，深度参与“翱翔计划”。

——**实施助力“双减”科普专项行动。**结合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工作，发挥科普基地对东城区青少年科普工作的辐射、带动、引领和示范作用，为青少年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营造发展环境友好的社会氛围；组织一批科普志愿者、征集一批优质科教资源，多渠道多形式为学校提供科普服务。充分发挥科协组织的平台优势，探索 1+N+X 模式（1 科协+N 社会资源+X 学校），承接市科协下沉科教资源，整合各类资源和场所。搭建供需精准对接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开展科普教育活动。鼓励院士专家、科技工作者及大学生科普志愿者进校园。形成中小学校科教需求与社会资源相互衔接的长效机制，创新中小学校科教供给新模式。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提升教师运用新技术的能力和水平，推动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技术革新，

促进共享优质网络科技教育资源。通过各种形式，并结合东城区科技发展特色，评选科技教育工作先进校、优秀科技教育工作者，激励区科技教育工作者高质量成长。

（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从业人员科学素质为重点，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东城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助力东城发展。

——**实施技能东城创新行动。**积极参加北京大工匠、创新工匠等先进典型评选活动，组织开展涵盖快递物流、外卖配送、网约出行、电商直播等新型业态在内的多层次、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技能竞赛、科学素质知识竞赛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支持领军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高质量推进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升级，培养选拔一批高技能人才和技术领军人才，提高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占比，提升人才质量。

——**加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带动工程，围绕东城区文化创意产业、高精尖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区内重点园区人力资源需求，建立产业技术人才急需岗位和储备岗位清单制度，动态调整培训项目，优化培训资源、提升培训质量。

——**发挥企业家示范引领作用。**将科学素质建设纳入企业家培训体系，引导企业家做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建设企业创新

文化、推广企业科技成果和履行企业科普社会责任的推动者。鼓励国有企业和龙头骨干企业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提升中小型企业科学家科学素质。加强企业家的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知识培训。

（三）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的发展能力，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依托东城老年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等普及网络知识、防止诈骗、智能手机使用等智能技术知识。鼓励科技科普志愿者进社区帮助老年人提升信息获取、理性识别和使用能力，提升防欺骗、反诈骗能力。发挥代际学习作用，“以小协老”提升老年人信息素养。招募大学生科普志愿者参与社区智慧助老行动，调动基层科普志愿者队伍力量，组织指导社区参与策划地区性科普宣教专题活动。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广泛开展以科普之夏、全国科普日为载体，覆盖全区、贯穿全年的经常性、群众性科普活动。充分发挥老年健康服务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等作用，面向老年人开展健康科普教育、科学素质知识竞赛等科普活动，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家庭，组织开展老年人健康周、“健康东城”主题宣讲和健康大课堂等活动。

——**实施银龄科学素质提升行动。**积极开发离退休科技工作者、党员干部、专业技术人员等老年人力资源，发挥其在智库、咨询、科学传播等方面的作用，推动老年人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发展壮大老年科技、科普志愿者队伍。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在社区、青少年科普中发挥积极作用。

（四）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东城区功能定位的认识和理解，强化科学执政理念，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推进治理现代化。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科学素质和科学普及工作的重要论述，强化对科学素质提升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观，用新发展理念引领科学履职实践。

——**强化科学素质教育培训。**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人才队伍，促进干部队伍能力素质转型升级，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人才保障。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把科学素质教育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长期任务，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充分发挥党校在干部科学素质教育培训中的主阵地作用，开展前沿科技报告、现场教学。加强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各级各部门科技行

政管理干部，科研机构负责人和国有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负责人等人员的科学素质教育培训。

——**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健全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

（五）社区居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加强社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科普服务能力和水平，普及垃圾分类、能源节约、生态环保、安全健康、应急避险等方面科学知识和方法，提升社区居民科学生活能力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全面提升社区居民科学素质。

——**增强社区科普服务能力。**充分依托社区公共服务场所和设施，推动社区科普活动站（室）建设。

——**搭建社会化社区科普工作平台。**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基层科普组织、科普服务机构的组织协调作用，有效整合社区及周边科普资源，推进资源共享，为社区科普工作搭建活动载体和平台。鼓励学校、企业、科技社团、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社会要素的科普资源向社区开放，并积极支持和参与社区科普活动，形成社区科普工作合力。

——**提升社区科普活动水平。**深入开展科技周、全国科普日、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各类群众性的主题科普活动。有计划地组织专家教授深入社区开展专题讲座，突出民生科普、热点科

普、前沿科普内容，提升社区居民应用科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改善生活质量、应对突发事件等方面的能力。

四、重点工程

立足东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围绕“六字文章”，着力推进全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有效扩大供给，提升科普服务能力，丰富科学传播途径，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促进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两翼齐飞，在“十四五”时期实施6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推动建立“科研+科普”协同发展机制，开展科技创新主体、创新平台、创新基地科普服务评价，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全区科研院所、高科技企业等与科普基地建立联动机制，打造科技成果体验基地。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积极探索科研与科普结合的有效模式，鼓励和支持全区科研院所和高科技企业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加强与专业科普机构、传媒等单

位合作，开发科普资源共享服务平台，促进科技创新成果科普化。鼓励各类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开展科普工作。

——**激发科技工作者的热情和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精神、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充分发挥企业科协与院士工作站的引领作用，引导科技工作者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在科技工作者聚集的企业推动发展科协组织，围绕东城区央市两级重点企业推进企业科协和园区科协的建设。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充分利用现代传播技术，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深度，加强数字科普资源开发，构建全媒体科学传播矩阵，推动东城区智慧科普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数字科普建设。**积极推动科普 e 站建设，开展科普中国、京科普在东城区的推广与传播，推动传统科普与信息化科普有效结合，注重线上和线下、现实与虚拟的结合互动。积极推动故宫、国子监、孔庙、北京自然博物馆等博物馆利用互联网、3D、AR 和 VR 等数字化新技术对文化遗产进行数字化保存并存档，建设数字化虚拟博物馆，推动科普资源数字化发展。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推动区融媒体中心开设科普栏目，加强科普内容制作，传播具有权威性、科学性、趣味性、

区域特色的科普资讯。搭建科普小程序、微信公众号、抖音平台等线上渠道，推进科普内容、表达形式、传播方式、运营管理机制创新。鼓励利用科普小视频、小游戏、在线竞赛等新形式，提升科普传播效果。

——**推动智慧科普服务体系建设。**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与智慧东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全面提升东城区智慧科普的效果。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技术，围绕科学研究、科技创新、医疗健康、教育等多方面建立智慧科普服务平台，运用数字化赋能科普工作。大力推进信息无障碍工作，提高残疾人、老年人、孕妇儿童等特殊群体获取科普服务的便捷性。

（三）创新文化发展工程

立足首都文化中心区，构建“一轴、两区、五带、五城”文化功能格局，推进创新文化发展工程，促进科普与科技、文化、艺术等融合发展，打造东城区文化创新高地，营造热爱科学、崇尚科学的创新文化氛围。

——**推动创新文化发展。**构建“文化东城”品牌矩阵，打造北京地区具有品牌力和影响力的主题活动，推动东城区京味“老字号”品牌创新发展。以 IP 强化为主轴，重点支撑光线传媒、央视动漫等具备优质 IP 开发能力和强大 IP 资源聚合能力的企业，形成推动文化发展的合力。

——**推动数智文化创新发展。**建设隆福寺、王府井、前门等智慧商街项目，运用科技手段，全面支撑“文化金三角”建设。推动北京中轴线数字化工程，丰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智能化应用场景。推动文博、非遗的数字化保护，上线新版“东城文化云”，支撑“故宫以东”“大戏东望”等文化品牌建设。

——**促进科普产业发展。**开展科学文化跨界开发和传播合作，增加优质科普资源的供给，打造更多原创性、高水平、外向型的科普普及、科学文化产品。鼓励图书、音视频、短剧、影视剧、动漫作品和游戏的创作。支持开发融入创意元素和东城区文化特色的科幻产品。搭建研学服务平台，开展科普主题研学，推动科普与旅游融合发展。

（四）科普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推进科普设施建设，坚持优化存量与提升增量并重，优化科普设施布局，进一步加强有东城特色、符合首都功能核心区特点和要求的科普阵地建设和科普能力建设，满足多元化的科普需求。

——**优化科普设施布局。**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东城区相关规划，继续以科普项目为依托，组织实施科普专项行动。支持各科普基地、街道、学校、企业创新科普工作新理念，探索新的科普活动形式，申报建设一批符合全区发展导向的科普设施。结合“绿色东城”“金融东城”“文化东城”等主题，引导和促进公园、

旅游景点、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推动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综合文化中心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以东城区科普专项工作为抓手，完善街道科普阵地建设。

——**促进科普基地创新发展。**发挥科普基地联席工作机制的作用，高效整合科普基地资源，面向全区进行辐射。借助市科普基地重新认定契机，切实发挥市科普基地对东城区科普工作的辐射、带动、引领和示范作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创建特色科普基地若干家。借助“双减”契机增开科技课程，完善科普基地与中小学校双向对接机制。

（五）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抓住东城区作为首都核心功能承载区的发展机遇带动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和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发挥科普品牌活动牵引力，强化区域特色科普发展，加大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打造全区科普服务“一盘棋”格局。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建服务中心、市民活动中心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科技）服务体系。健全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建立人群、场馆、活动等多维联动机制，推广志愿服务订单认领模式。

——**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整合和推动市区两级优势资源

下沉，探索建立基层科普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推动社区科普资源流转。开展全域协同科普活动，推动科普活动进社区、进学校、进生产、进生活，形成覆盖全区、贯穿全年的经常性、群众性科普活动谱系，打造“东城科普”品牌。

——**强化区域特色科普发展。**积极发挥“故宫以东”文商旅联盟的作用，挖掘南锣鼓巷戏剧、孔子学院、雍和宫、地坛公园等场馆的优质文化资源，促进东城人文地理的科普化，形成“科普+文旅”的非遗特色科普教育。

——**完善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倡导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科普联动机制，相关部门、智库专家、媒体紧密联系，及时准确发出权威声音、消除公众疑虑、维护社会稳定。将涵盖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公共卫生等各领域的科普资源纳入日常科普活动，积极开展知识宣讲、技能培训、案例解读、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的应急科普宣教活动，分类分级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街道和社区科普干部队伍建设，加强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科普工作者队伍的建设，建立专家型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鼓励通过科学传播专业职称评聘优化科普人才结构。以特色项目为引领，建立多层次、多形式的科普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拓宽科普人才来源渠道，推进科

普人才后备队伍建设。

（六）科学素质交流合作工程

拓展科学素质建设交流渠道，推动央地联动发展，丰富交流合作内容，深化科学素质建设交流与合作。

——**促进国际交流合作。**聚焦未来发展、生态环境、公共卫生治理等全球问题，积极开展科学教育、科学传播与普及的国际项目合作、高端学术交流和文化互鉴活动。支持东城区学校与国际国内“结对学校”进行跨时空校际科学交流和协作。助力北京建设“科技馆之城”，推进科技馆国际交流。

——**推动央地联动发展。**建立和完善科技资源共建共享联动发展机制，推动国家级、市级在东城区的单位面向社会开放科技资源，央地联动拓展科普领域，打造区域科普新亮点。积极对接国内外一流高校、科研院所，共同搭建科普基地合作与交流的平台，深入开展科学教育、传播和普及的合作，探索科普合作新模式。

五、组织实施

（一）组织保障

区政府负责领导《东城实施方案》实施工作，将科学素质建设纳入区每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并对各委办局、街道加强《东城实施方案》的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将《东城实施方案》有关任务纳入相关规划和计划，履行工

作职责。区科协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沟通联络工作，会同各有关部门共同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各街道负责辖区内《东城实施方案》实施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

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科协）发挥牵头作用，负责提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安排，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区科协牵头《东城实施方案》实施工作，参照市纲要办工作模式，建立本区的工作机制，指导各委办局、街道落实《东城实施方案》工作，全面推进东城区科学素质建设。

（二）机制保障

——**抓好监督评估**。建立健全本区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机制。建立常态化科普工作月报、年度汇报、工作创新评比制度。定期开展全区公民科学素质监测，强化宣传示范工作。

——**加强典型宣传工作**。立足新时期人才工作特点，通过举荐、奖励、表彰等形式增强科普人才使命感、归属感、荣誉感。大力宣传在全民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树立典型，纳入科普工作表彰范围。

（三）条件保障

——**落实法规政策**。强化“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健全相关配套政策，认真落实国家、北京市以及东城区科普优惠政策，推动科普成果应用，不断优化科学素质建设政策环境。

——**保障经费投入。**区财政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各有关部门根据年度任务安排经费预算，确保各项任务顺利推进。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基金、资助项目、建设科普场馆等方式开展科学素质建设，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社会资金投入机制，构建全方位的资金保障体系。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 清单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1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已经2022年11月21日第30次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城区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 清单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和《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京政办发〔2022〕24号）要求，结合东城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构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体系

区政府负责对本区编制形成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进行最终审定。区政务服务局负责组织各相关部门梳理上级设定和赋权、本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形成本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区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政府审改办。区各行政许可事项涉及委（办、局）负责参照市级清单核实认领区级行政许可事项，明确区级实施机关，形成区级行政许可清单。

二、依法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一）统一清单编制要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当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本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不得超出北京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范围，并做到事项同源、统一规范。本区执行的新增产业禁限目录、权力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严

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本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于 2022 年 11 月底前编制完成。

(二) 优化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纳入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统一管理, 各区级部门应加强与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沟通, 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 同时确保事项管理系统中的办事指南动态更新、准确完整、实时公开。办事指南一经公布, 区级实施机关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三) 及时动态调整清单。各委(办、局)应加强与市级部门沟通协调,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市级清单作出调整的, 区级清单要及时进行相应调整, 同时做好清单内容对接匹配, 并报区政务服务局备案。

三、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

(一) 严格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行政许可实施规范由市级行政许可部门编制, 区级对口部门要在市级部门指导下结合本区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市级行政许可部门已明确的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内容要素, 区级对口部门要严格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将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在指定平台向社会公开。

(二) 依法依规办理行政许可。各委(办、局)要严格执行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 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 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 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要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 通过推行告知承诺、集成服务、

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改革措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三）优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各委（办、局）要汇总公布清单内行政许可事项的线上线下办理渠道，配合市级部门逐步完善清单事项检索、办事指南查询、网上办理导流、疑难问题咨询、投诉举报留言等服务功能。线上要统一入口，优化办事指引，提升网办深度；线下要规范服务场所，健全帮办代办服务体系，强化线上线下深度融合。

（四）严肃清查治理变相许可。各委（办、局）要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不得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区政务服务中心将会同区委编办、区司法局等部门，加大清理整治工作力度，发现一起纠正一起。

（五）依法依规加强监管。各委（办、局）要充分评估行政许可实施的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要建立完善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和高效联动机制，实现“审”与“管”的高效推送、相互协调。

四、统筹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委（办、局）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迅速组建专班，安排专人负责，认真做好清单认领、动态管理，解决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问题，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工作与现行行政许可实施的衔接，确保行政许可事项稳妥实施。

(二) 做好衔接协调。区政务服务局加强对各委（办、局）的工作指导、协调和督促，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统筹做好区级清单动态调整。各委（办、局）要上下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对上要做好与业务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掌握清单动态调整情况、办事指南及实施规范的调整修订情况，对下要做好对窗口和审批人员的培训指导，做好调整后清单事项、办事指南和实施规范的落实，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三) 强化监督问效。要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将行政许可清单动态管理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严格落实清单管理要求，加强审核把关，依法动态调整，坚决防止“边减边增”“明减暗增”“隐性壁垒”等问题，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促进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 加强工作探索。拓宽监管渠道，充分利用 12345 接诉即办、反映“办不成事”窗口、政务服务“好差评”、政府网站“政民互动”等平台接受社会监督。结合“一业一证”改革、“一件事”集成服务等创新监管模式，形成一家牵头、多方协同的审批监管服务机制和综合监管制度，理顺监管职责和分工，明确监管标准和规则，制定监管规范化模式，积极推进综合监管场景建设。

附件：东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附件

东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区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区政府（由区发展改革委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	区发展改革委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	区发展改革委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3	区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区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4	区教育委员会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育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5	区教育委员会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	区教育委员会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教育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7	区教育委员会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8	区教育委员会	校车使用许可	区政府（由区教育委员会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9	区教育委员会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教育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10	区委组织部 （东城区人才工作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区委组织部（东城区人才工作局） （预审、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11	区民族宗教办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区民族宗教办会同公安机关	《宗教事务条例》
12	区民族宗教办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民族宗教办（部分初审、部分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13	区民族宗教办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民族宗教办（部分初审、部分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311号）
14	区民族宗教办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族宗教办	《宗教事务条例》
15	区民族宗教办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区民族宗教办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6	区民族宗教办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民族宗教办	《宗教事务条例》
17	区民族宗教办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民族宗教办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8	区民族宗教办	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场所登记	区民族宗教办	《北京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19	区民族宗教办	民族学校和托幼园（所）设置批准	区民族宗教办	《北京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20	区公安分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区公安分局（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21	区公安分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2	区公安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	区公安分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	区公安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区公安分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5	区公安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6	区公安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7	区公安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区公安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8	区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区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9	区公安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0	区公安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区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31	区公安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32	区交通支队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区交通支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3	区公安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区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4	区公安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区公安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35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6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7	区公安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8	区公安分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9	区公安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区公安分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0	区公安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1	区公安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42	区公安分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区公安分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3	区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44	区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5	区交通支队	非机动车登记	区交通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6	区交通支队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区交通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7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48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49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由区级民族宗教部门实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施前置审查)	
50	区民政局	对外地来京人员遗体运回原籍的批准	区民政局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
51	区民政局	开展殡仪服务业务批准	区民政局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
52	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政府;区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53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54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区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55	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区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56	区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区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57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58	区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59	区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60	区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61	区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62	区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63	区规自分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区规自分局	《地名管理条例》
64	区规自分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区规自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65	区规自分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区规自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6	区规自分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区规自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67	区规自分局	临时用地审批	区规自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8	区规自分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既有建筑或者改变既有建筑的外立面、屋顶或者结构审批	区规自分局(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文物部门)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69	区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70	区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71	区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72	区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3	区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74	区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75	区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区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6	区住建委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建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77	区住建委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住建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78	区住建委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建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79	区住建委	商品房预售许可	区住建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公布，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正）《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80	区住建委、区城管委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区住建委、区城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81	区城管委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城管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2	区城管委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城管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3	区城管委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城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4	区城管委	燃气经营许可	区城管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85	区城管委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区城管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86	区城管委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城管委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7	区城管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区城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88	区城管委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城管委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9	区城管委	夜景照明建设方案审核	区城管委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90	区城管委	建设工程配套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验收许可	区城管委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91	区城管委	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许可	区城管委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92	区城管委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政府；区城管委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93	区城管委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区城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国防交通条例》
98	区城管委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政府（由区城管委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99	区城管委	取水许可	区城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00	区城管委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城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01	区城管委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城管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2	区城管委	开凿机井批准	区城管委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103	区城管委	水影响评价审查	区城管委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104	区城管委	临时用水指标审批	区城管委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法》
105	区城管委	建设项目配套节水设施竣工验收	区城管委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112	区城管委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城管委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94	区运管分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区运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95	区运管分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运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96	区运管分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运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97	区运管分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区运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06	区运管分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区运管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7	区运管分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区运管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108	区运管分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区运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109	区运管分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区运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10	区运管分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区运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11	区运管分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区运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修正）
113	区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区商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4	区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区商务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公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
115	区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16	区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17	区文旅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文旅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18	区文旅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文旅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119	区文旅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旅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批		
120	区文旅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文旅局	《出版管理条例》
121	区文旅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165	区文旅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区文旅局（受理）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166	区文旅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文旅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67	区文旅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文旅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68	区文旅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区文旅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169	区文旅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区文旅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0	区文旅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文旅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1	区文旅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72	区文旅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政府（由区文旅局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73	区文旅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政府（由区文旅局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意）；区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4	区文旅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75	区文旅局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展销和其他大型活动审批	区文旅局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122	区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委(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23	区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24	区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25	区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委	《护士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26	区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27	区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128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29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30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31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32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3	区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34	区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5	区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令 第 13 号）
136	区卫生健康委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137	区卫生健康委	动物诊疗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 8 号修正）
138	区卫生健康委	兽药经营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兽药管理条例》
139	区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 15 号）
140	区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委（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 15 号）
141	区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42	区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43	区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36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91 号）
144	区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5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9 号修正）
145	区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5 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9 号修正）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6	区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147	区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148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149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150	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151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152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53	区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154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155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56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157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158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59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60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61	区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162	区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63	区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64	区市场监管局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176	区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77	区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178	区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79	区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80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81	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182	区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体育局	《全民健身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3	区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6 年第 9 号）
184	区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区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85	区园林绿化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区园林绿化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6	区园林绿化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园林绿化局	《城市绿化条例》
187	区园林绿化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园林绿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88	区园林绿化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园林绿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89	区园林绿化局	公共绿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区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绿化条例》
190	区园林绿化局	建设项目避让保护古树名木措施批准	区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191	区园林绿化局	移植树木批准	区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192	区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区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193	区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区人防办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194	区人防办	平时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批准	区人防办	《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
195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196	区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7	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98	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曹芳等六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2〕2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2年8月22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曹芳等六名同志任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曹芳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命赵永霞为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黄伟才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华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许小冉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韩亚军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崇文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张雨为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7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韩颖等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2〕2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2年9月19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韩颖等五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韩颖为北京市东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区妇幼保健院、区东四妇产医院）主任（院长）（副处级）；

免去张锦东的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处级）职务；

免去崔长平的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副局长（公安挂职）职务；

免去李林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花市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公安）职务；

免去栾艳秋的北京市东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7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刘玮等十一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2〕2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2年9月27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刘玮等十一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刘玮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处级）（挂职期为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到期自动免职）；

任命杜蕾娜为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期为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到期自动免职）；

任命曾辉为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副局长（挂职期为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到期自动免职）；

任命周玉为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挂职期为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到期自动免职）；

任命宋迎为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局副局长（挂职期为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到期自动免职）；

任命李新为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挂职期为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到期自动免职）；

任命马飞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办事处副主

任（挂职期为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到期自动免职）；

任命付尧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华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期为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到期自动免职）；

任命秦建刚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期为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到期自动免职）；

任命王健为北京市东城区体育活动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娟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东城区助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
若干措施》的通知

东发改发〔2022〕31号

各相关单位：

《东城区助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已经东城区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第十五次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9月2日

（此件正文公开，附件依申请公开）

东城区助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东城区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推动《北京市助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落地，着力提升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推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实现惠企政策“主动办”“加快办”“方便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广泛开展助企纾困服务

1.开展全区“防疫情、稳经济、助企纾困”走访服务活动。区领导带头走访重点企业，各服务管家单位领导按照分区域、分领域、分行业、分类别，广泛开展走访，做到服务“全覆盖”。重点加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助企纾困政策宣传解读，帮助企业兑现纾困政策，指导协调企业复工复产，支持企业新业务、新机构、新项目加快落地。

2.发挥“服务包”机制作用。针对重点企业急难问题和困难行业集中诉求，采取“一企一策”“一业一策”等多种方式，加大协调解决力度。提高服务管家服务质量和效率，坚持“接诉即办”“一诺千金，一抓到底”的原则，对于纳入“服务包”的咨询类事项，24小时内予以答复；对于办理类诉求，7天内办理，做到事事有反馈、件件有落实。

3.推动落实“紫金服务”3.0版。进一步完善企业画像，细化企

业标签。分级分类针对性提供 20 类 75 项标准化、特色化、专业化服务，提升企业满意度和获得感。持续开展紫金系列特色政企交流活动，依托紫金服务驿站等特色场景，持续延展服务边界，用贴近企业行为习惯的方式，组织开展不同主题、各种规模、多种形式的政企、企企交流活动，进一步激发经济高质量发展活力。

4.更好发挥 12345 企业服务热线作用。建立企业诉求分级分类办理机制，优化 12345 企业服务热线问题受理、协同办理、结果反馈等流程，即时转办、限时办理，通过“工单直转办理一线”等方式，缩短办理时限，高效办理企业问题和诉求。提高 12345 企业热线咨询答复效率，动态更新政策知识库，提高“即问即答”比例。

5.塑造专项服务品牌。发挥东城区综合资源优势，进一步完善专业化、市场化、特色化的金融服务体系，为金融机构提供精细、精准、精致的服务，促进政企、企企交流，扩大东城金融品牌影响力，打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组建人力社保“助企优服”队伍，搭建政企互动沟通线上平台，宣讲人力社保政策、听取企业建议、研究和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邀请企业分享典型成功案例，并为有需要的企业提供“一对一”增值服务。为企业提供上门、代办、培训和招聘等各类人力社保服务。塑造“助企优服”品牌，根据企业需求，增强对“两新群体”“教培行业”“常住外来劳动力”“劳务协作”和“高校毕业生”等专项服务，拓展延伸工作触角，积极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为企业群众提供更

加便利的公共服务平台。

二、全面提升企业网上办事服务水平

6.推动全部涉企服务事项“全程网办”。依托“全程网办、集成联办、跨区通办、移动可办”的数字服务平台，提供在线导办、引导式办事指南、用户空间个性化服务等应用，广泛提供智能化、精准化、个性化政务服务。实现中小微企业首贷补贴和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事项网上办理。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加快推动区级事项100%“全程网办”。全面推进政府采购领域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实现不见面远程开标、电子评标，推进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应用，实现整个采购过程一网通办，企业零跑腿、零负担。

7.推动助企纾困政策加快兑现。充分发挥电子税务局作用，依托大数据技术精准画像，主动甄别符合条件的企业，自动推送各类税费惠企政策，便于企业第一时间了解。对所有符合享受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减征地方“六税两费”、出口退（免）税政策的企业，无需提交申请，实行“免申即享”。对所有符合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的企业，加快审批进度，企业申请及时予以兑现。

8.推进涉企服务事项集成办理。8月底前，依托首都之窗网站，提供企业开办、企业注销、获得信贷、企业间不动产登记转移、支持科创企业创新发展、跨境贸易、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建设工程联合竣工验收、水电气网协同报装、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企业破产（强制清算）信息查询、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灵活就业、失业服务等集成服务，向企业宣传“一件

事一次办”。

9.大幅压减企业办事申报材料。9月底前，实现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1000个重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网上统一申报、系统自动预填，能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证照批文免于提交。

10.大力推进电子证照应用。8月底前，实现在办理社会保障卡、住房公积金贷款等政务服务事项时，可以使用电子身份证、电子营业执照等电子证照办理。积极推行“一照通办”，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通过归集法人身份证、经营许可证等各类电子证照和员工情况等信息，实现企业在办理缓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增值税预缴申报、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等一批政务服务事项时，仅需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即可办理。

11.加快优化企业网上办公环境。推广企业电子印章应用，继续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电子印章，鼓励存量企业办理电子印章。积极宣传落实市政务服务网上大厅、“京通”小程序等平台的企业办事电子签章功能，重点在政务服务、金融、商务等领域推广应用，企业使用电子印章即可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并开展银行开户、银行贷款、签订合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证明出具等经营活动。

12.推动外国人来京工作网上办理。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许可等业务，推动签证、护照等数据共享，实现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办理”。充分发挥“两证联办”窗

口前哨作用，加强识才主动性，为企业引进外籍高端人才提供便利服务，让人才感受到“东城温度”，推动建立区域与人才的良好关系。优化外国人来华邀请函办理条件和流程，为外国人短期来京提供便利。

13.提升政策可获得性。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时，应通过网络等多种渠道，广泛听取企业意见，并为企业留出不少于30日的适应调整期。8月底前，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惠企政策专区，发布助企纾困配套政策及细则，推进政策标签化管理，便于企业快速准确查询，并对新出台的政策同步发布政策解读、办理指南和联系方式。首都之窗网站同步提供政策文件的多语种服务。加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力度，开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线上预审工作，及时指导企业完善申报材料，力争企业办理申报业务只跑一趟。

三、着力优化企业开办和经营许可审批

14.进一步便利企业开办登记注册。持续优化登记注册流程，确保企业开办1日内完成。优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动态更新企业名称数据库，实时释放名称资源；不断完善企业名称登记规则，实现名称自动精准比对，让企业即时获取名称。鼓励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畅通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申报渠道，及时将新兴行业纳入名称行业用语库，为企业顺利登记注册创造条件。

15.提供企业登记注册个性化服务。开展企业经营范围自主公示，建立北京特色经营活动规范条目库，企业可以在“e窗通”

平台选择特色经营项目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展示企业个性化经营活动，为企业推广特色服务和品牌宣传创造条件。

16.提高外资企业开办便利度。加快推进外籍人员身份认证数据信息的对接共享，实现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员在线身份认证，推动外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理。

17.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变组织形式。9月底前，实现个体工商户申请转变为企业事项即时办结。推动个体工商户申请转变为企业时，营业执照变更与食品、药品、医疗器械、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等经营许可证申请合并办理。

18.推动降低银行开户及支付手续费。宣传鼓励商业银行对市场主体取消或减少部分账户服务、转账汇款、票据业务等的手续费用，鼓励商业银行对各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开户手续费、全部银行账户的管理费和年费、网银工本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或降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安全认证工具的年费和管理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公跨行10万元以下转账按不高于政府指导价的9折实行优惠。取消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等部分票据业务收费。

19.提升服务业准入准营便利度。9月底前，对于餐饮、零售、文娱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领域，设立企业开办“一业一证”综合窗

口，实现企业办理经营许可一次告知、一套材料、一证准营。推行消费领域“一业一证”与“证照联办”合并办理，实现企业只需填报一套材料，即可同步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经营许可证。简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申请材料。对于同时经营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企业，申请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仅需提供申请表，无需提供其他材料。

20.优化食品经营许可办理。积极探索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开展特殊食品生产许可、餐饮领域食品经营许可远程核查，允许企业通过视频等方式提交核查和整改内容。

21.延长涉企经营许可和从业资格时限。因受疫情影响，食品生产企业无法及时换发食品生产许可证（非特殊食品）的，有效期顺延6个月；封管控区内企业无法及时换发食品生产许可证（特殊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顺延至封管控解除后30日。封管控区内暂时无法重新进行健康检查的供水单位、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相关从业人员，其健康证明视为继续有效，但应在封管控解除后30日内进行健康检查。封管控区内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无法及时换证的，有效期顺延至封管控解除后45日。

22.实施歇业备案制度。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各类市场主体因受公共卫生事件、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经营困难的，可自主决定歇业，通过“e窗通”平台或市、区政务服务大厅提交备案申请书和承诺书即可完成申请，登记机关即时办结。歇业期

间，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不视为违法行为；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可在1%—4%范围内申请降低比例缴存或缓缴住房公积金。歇业期限届满前，市场主体可随时申请恢复经营；歇业期限届满，视为自动恢复经营，无需另行申请。

四、大力支持企业拓展业务加快发展

23.加大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完善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增加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等内容。将政府货物采购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由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将价格扣除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

24.全面推行企业涉税业务网上办理。持续扩大“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覆盖面，实现申报纳税、发票开具、申请退税等全部企业税费业务“网上办”。按照市级统一部署，试点推行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24小时在线免费为企业提供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实现发票业务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

25.压减延期申报审批时限。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申请办理延期，税务部门当日完成延期申报审批。

26.进一步优化出口退税网上办理流程。优化企业出口退税

办理流程，企业通过税务信息系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报出口退税时，系统自动调用出口报关单和购进出口货物发票信息，实现全部出口退税申报信息“免填报”。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减至6个工作日内，对出口退税信用好的企业阶段性实行3个工作日内退税到位。

27.全面落实落细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实增值税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对小规模纳税人实行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对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按50%减免六税两费、继续实施制造业企业缓税等政策，同时加大风险防控力度。开展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红利账单推送工作。采取电子税务局等线上推送方式，利用税收大数据由系统生成包含退税金额、减免金额和主要优惠政策的“一企一册”红利账单，进而提高辖区企业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28.实施水电气领域欠费缓缴。督促各行业公司严格落实中小微企业纾困政策，做到欠费不停水、电、气，仅下达催缴告知书，与企业约定待情况好转第一时间缴纳欠费，缓解中小微企业短期资金压力。

29.提升高新技术货物通关效率。优化进口货物查验模式，对于不宜在口岸海关监管区实施进境查验的真空包装、防光包装、恒温存储等高新技术货物，允许在企业提供的符合条件的目的地，实行海关风险布控查验，有效降低货物质损风险。

30.提升房屋交易便利度。扩大不动产登记“全程网办”业务范

围，实现个人与企业间存量房屋交易、涉及外籍人员房屋交易全流程在线办理。着力解决疫情期间出行不便、看房难问题，优化不动产登记网上信息查询功能，提供房屋面积、用途、抵押、查封、预告登记、异议登记以及地籍图等信息服务，逐步实现“以图查房”功能。积极宣传推广“京通”小程序不动产登记办事服务，实现抵押注销登记、房屋赠与、夫妻间转移登记等事项“掌上办”。

31.优化车驾管线上服务。完善驾驶人在线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服务，允许疫情期间暂时无法提供体检证明的机动车驾驶人采取“容缺受理”方式申请换证，并于2022年12月底前补交体检证明。依托车辆信息线上查询功能，在线上查询车辆违章、年检等信息基础上，提供车辆查封状态查询服务。

32.调整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管理措施。对因受疫情影响未按时申报2021年度年报的市场主体，免于相关行政处罚。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申报2021年度年报的市场主体，不予执行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等措施。

33.简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移出手续。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或未按规定及时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进一步简化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移出程序，对于能通过市场监管部门信息系统查询到相关违规行为已纠正的，企业无需提交证明材料。对于已变更地址或完成年报申报手续的，在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移出。对于企业能够通过提供有关材料证明其在原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自查实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移出。

34.拓展企业信用修复渠道。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作用，按相关法律法规，对符合条件的失信企业，实现“能修尽修”“应修必修”。对由于疫情原因接受行政处罚并被公示的企业，9月底前，在信用中国（北京）平台开通“信用豁免申请”服务，由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核实认定后，不予纳入信用记录。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个人延期还贷等失信行为，由银行等机构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根据该企业或者个人的实际情况进行认定后，可采取不报送逾期还款记录、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等3种措施。9月底前，在信用中国（北京）网站开设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一口申报”渠道，法院、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对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企业的信用修复申请予以及时办理。

35.探索将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延伸到楼宇园区。在王府井地区建立“知识产权法官工作站”，采取知识产权巡回审判、普法宣传等方式，有力加强王府井地区企业知识产权法律纠纷应对能力。

五、保障措施

36.加强统筹协调。优化营商环境是助企纾困、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各街道要密切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主动作为、深化改革，聚焦企业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加大协调解决力度，为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创造良好环境。

37.明确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各司其职，进一步

细化落实改革举措，制定任务台账，加快出台配套政策，扎实推进各项措施落地，及时跟踪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切实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38.及时广泛宣传。加强政策宣传解读，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多种渠道，采取“一图读懂”、政策问答等多种形式，对各类惠企政策进行广泛宣传解读，确保企业群众“听得懂”“用得好”。切实加强一线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意识。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措施有明确实施期限的，从其规定）。如国家出台同类政策，按照“取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附件：东城区助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任务清单